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課程】科目規劃表 (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或 4	半 或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無	A	跨域選修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一) German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跨域選修課程	德文(二) German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n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n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說明：

一、修業年限為 4 年。

二、

(一) 學士班

- (1) 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 (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 方得畢業。

- (2)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方得畢業。
 - (3) 105-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向度通識 18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 (4) 102-104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 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 (5) 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34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8 學分+選修 19 學分）方得畢業。
2. (1) 108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2) 107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8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3) 102-106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4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6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 (4) 101 學年修習本系雙主修學生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9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1 學分），免修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30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方得畢業。

(二) 進修學士班

1. (1) 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 (2) 107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方得畢業。
 - (3) 105-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10 學分+向度通識 18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 (4) 102-104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 (5) 101 學年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 16 學分+通識教育 12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55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25 學分）方得畢業。
2. (1) 108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不含跨域選修））；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 (2) 102-107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14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 (3) 101 學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至少須修滿 76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55 學分+專業任必修 21 學分）；輔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專業任必修 8 學分）方得畢業。

三、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四、專業任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超過部分得作為選修學分。

五、

- (一) 自 108 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及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選修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 (二)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系外學分（含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如修習外語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得再承認 4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 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

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本系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 八、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 會計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本系學士班財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修習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 (四)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九、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系外~~自由學分或僅採計與規劃表相同之學分數(本系選修學分)；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少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將採計為~~系外~~自由學分。
- 十、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¹。
- 十一、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學群，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輔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十二、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20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 十四、中五學制入學學生，即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上述說明二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加修除軍訓及體育外之校內課程，計12學分。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請另參閱「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業科目規劃表」，不適用上述規定。

※本表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¹例如：某甲為106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學生，因107學年度時刑總(4)改為(3,3)，如因不及格重修或補修多出之2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債各(3,3)改為債各(一)(2)及債各(二)(2)，如僅下學期不及格重修或補修時，應修債各(二)，不足1學分應加修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